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卫办合作〔2024〕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 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5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将《2025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等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结合本地区和本单位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认真做好宣传和推荐申报工作。

2025 年“支撑计划”将在全省选拔临床、护理、药学、医技、公共卫生等人才 162 名赴国（境）外学习研修。资助 10 位国（境）外知名专家来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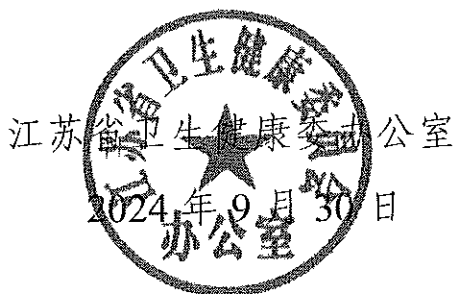
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出国（境）研修期限分别为一、三、六、九个月和一年。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员派出单位需按省财政资助资金的 1:1

比例安排资金。

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15 日，请登陆江苏卫生国际交流（<http://82.157.141.220:801/>）进行网上报名。申报咨询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22 日（送达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地点：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对外合作交流处，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42 号省卫生健康委 1602 室。联系人：魏平平，电话：025-83620919，邮编：210008，电子信箱：jswsgj@163.com。

- 附件：1. 2025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
2. 2025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推荐项目指南
3. 关于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材料准备的说明
4. 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及录取流程
5. 2025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报情况信息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5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 支撑计划申请简章

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是由省财政专项拨款，省卫生健康委管理，面向全省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公费资助出国（境）学习研修和邀请国（境）外专家来访项目，承担推动全省健康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中青年医疗卫生人才能力的重要任务。

按照《江苏省卫生国际交流支撑计划实施办法》（苏卫国合〔2009〕242号）和2025年度选派计划，“支撑计划”2025年拟在全省选拔各类赴国（境）外学习研修人员162名，其中推荐项目142名，自选项目20名，资助邀请10位国（境）外专家来江苏交流。

一、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国家和省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专科的带头人及骨干人才，涉及临床医学、护理、药学、医技、公卫等领域；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兼顾区域均衡发展。

二、资助类别、期限

（一）出国（境）学习研修。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出国（境）学习研修人员分为两类：（1）临床

医学；（2）其他人员。在外时间根据研修需要，为一、三、六、九个月或一年。

（二）邀请来访。资助医疗卫生机构邀请国（境）外知名专家来访。来访专家停留时间为一周以内。

三、项目类别

（一）推荐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国（境）外研修国家（地区）、机构和时间，统一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

（二）自选项目。由申请者自行联系国（境）外接受机构和导师，自行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

（三）邀请来访项目。申请单位自行对接国（境）外专家，安排在苏行程。

四、申报条件

（一）个人出国（境）项目

1. 出国（境）学习研修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学成回国为江苏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为各派出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身心健康，医德高尚，组织观念强，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无违法违纪记录。

（2）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十年以上（2014年12月31日前）工作经历（博士在读时间计入工作年限），中级及以上职称。对特别优秀的青年医师申请者适当放宽工作年限（工作须满五

年)。申请者如只具有学历或学位，可由单位出具“立项不资助函”参加遴选。

(3)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79年12月31日后出生)，有较强的国外生活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立项不资助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不超过55周岁)。

(4) 所在科室为市级以上重点专科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

(5) 自选项目外语合格条件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PETS5(英语)：笔试总分50分(含)以上，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雅思(学术类)6.5分(含)、托福95分(含)以上。成绩2年内有效。

②近5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或工作12个月(含)以上；

推荐项目申请人员需通过省卫生健康委或国(境)外合作方组织的英语面试。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考虑：

(1) 省级学会委员及以上，或担任相关领域国内外期刊杂志编委及以上学术职务。

(2) 近五年曾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担任国家重点项目/重大专项项目组长，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省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

(3) 近五年曾以第一或通讯(不含共同)作者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或JCR2区及以上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 省高层次人才 333 工程、双创计划、省医学重点人才、领军人才等人才工程培养对象。主导开发、引进新技术填补省内空白，并得到广泛应用。

(5) 圆满完成援外医疗任务，表现突出者。

3. 个人出国（境）项目不受理以下人员申请：

(1) 参加本项目回国不满 2 年的；

(2) 存在科研诚信不端行为，在处罚期内者不得申请。

(3) 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虚假信息行为的，5 年内不得申请。

(二) 邀请来访项目

1. 对中国持友好态度，愿意接受江苏医疗卫生人员学习研修，能与江苏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稳定深入的交流与合作。

2. 为学术、科研带头人，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在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学术组织任重要职务，或担任研究领域相关的国际期刊杂志编委及以上学术职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

3. 能够为江苏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具体实践指导，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关键技术难题联合攻关，开展临床、公共卫生高新技术的示范推广与合作研究等。

4. 受支撑计划资助的研修人员邀请导师回访和国际友好医院建设单位邀请专家来访优先考虑。

五、费用标准及资助额度

（一）推荐项目。资助经费包括国（境）外研修费（含住宿）、保险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签证费等。资助金额根据省卫生健康委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保险费和一次性往返机票等费用综合确定。所需费用由项目和派员单位按1:1共同承担，立项不资助人员费用由人员派出单位或个人承担。

（二）自选项目。研修费资助标准为12个月，14万元；9个月10万；6个月，7万元；3个月3.5万元；1个月1.2万元，另资助不超过1.5万元的一次性往返机票。所需费用由项目和派出单位按1:1共同承担，立项不资助人员费用由人员派出单位或个人承担。

（三）邀请来访项目。资助费用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在江苏期间的部分食宿、交通费和工作津贴等，资助额度为5万元。

自选项目和邀请来访项目省财政资助经费将在2025年年初由省卫生健康委报省财政厅审批后下拨至各有关单位。

六、申报选拔

（一）出国（境）研修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重点推荐两种方式。（1）个人需先向所在单位申请。（2）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申请者于2024年10月9-15日登陆江苏卫生国际交流网（<http://82.157.141.220:801/>）进行网上报名，由申请者个人或单位填报《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出国（境）研修申请表》或《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

支撑计划邀请来访申请表》。(3)所有申报材料须经单位签署同意意见后集中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单位重点推荐人员，由单位出具“单位重点推荐函”(请用单位文头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无固定模版)。重点推荐人员数应控制在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总数的10%以内。

(二)申请材料递送。申请材料(申请表及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受理时间为2024年10月16-22日，逾期不予受理。市级医疗卫生单位由各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报送，委直属单位可直接报送委对外合作交流处。各市卫生健康委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进行排序后汇总填写《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报情况信息汇总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jswsgj@163.com)并在纸质申请书上盖章。

(三)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录取。录取工作将于2024年12月底结束，录取名单以省卫生健康委通知形式下发并同时在网上公布(<http://wjw.jiangsu.gov.cn/>)。

七、管理

(一)出国(境)研修管理

推荐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与国(境)外合作方签署研修协议，派出时间由双方共同商议确定。同项目同批次研修人员原则上整团派出(特殊情况除外)，因公出国(境)手续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办理，派出单位协助。研修费用由各派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汇缴至我委指定账户。

自选项目受资助人员自行对接国(境)外研修机构，按

其行政管理渠道自行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手续办妥后，派出单位向研修人员发放研修费，并采购一次性往返国际机票（机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出，超额部分由派出单位和研修人员协商解决）。研修时间为六个月及以上的受资助人员，派出前，须与派出单位签订《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协议书》（省卫生健康委可提供参考格式），并进行公证和缴纳回国保证金。按期回国后，派出单位应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受资助人员从录取通知下发之日起陆续派出，原则上2025年12月31日前派出完毕。因个人或单位原因未能按时派出的人员不予延期，省财政将收回配套资金。各单位需在每年6月30日前和11月30日前向省卫生健康委书面报送当年的人员派出及经费使用情况。自选项目2024年执行率低于50%的单位，在2025年项目的录取中按未派出比例进行核减。

（二）邀请来访管理

邀请单位需提前2个月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详细的邀请计划，在邀请来访工作结束后两周内书面报送邀请来访工作总结及各项费用支出情况。邀请来访工作需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未完成的项目不予延期。

附件 2

2025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 项目指南

一、推荐项目

- （一）江苏-日本国际协力中心项目
- （二）江苏-英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 （三）中德临床医学交流项目
- （四）江苏-德国巴符州卫生交流项目
- （五）江苏-加拿大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 （六）江苏-美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 （七）江苏-意大利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二、自选项目

三、邀请来访项目

一、江苏-日本国际协力中心项目

(一) 项目简介

根据我委与日本国际协力中心签署的卫生合作谅解备忘录，2025年度江苏-日本国际协力中心项目将选派我省医疗机构骨干医师赴日本研修交流。

(二) 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

呼吸内科、内分泌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消化内科(含消化内镜)，胸外科、神经外科、心血管外科、胃肠外科、泌尿外科、妇产科、整形外科、骨科、影像诊断科(含核医学)、麻醉科。

2. 派出人数、时间和期限

选派15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2025年派出。

3. 研修目的地：日本东京医科大学病院、东京女子医科大学病院、顺天堂大学医院、癌研有明医院、大阪国际癌中心等单位。

二、江苏-英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一) 项目简介

为落实我委与英国圣乔治医学中心签署的卫生合作谅解备忘录，自2018年起，每年选拔一定名额医务人员赴英国各专科医院开展研修活动，旨在通过与英国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搭建中英医疗合作的平台，促进我省医疗卫生水平的整

体提升。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

呼吸内科、内分泌科、风湿免疫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肿瘤科（实验室）、肾脏病科（含移植）、胸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心脏外科、乳腺外科、肛肠外科、血管外科、消化外科、口腔颌面外科、整形外科、减重外科、肝移植外科、骨科、妇产科、儿科（含新生儿重症）、眼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ITU）、血液科、康复医学科、放射科、麻醉科、护理、药学、模拟教学。

2. 派出人数、时间和期限

选派 35 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2025 年分批派出。

3. 研修目的地：英国圣乔治医学中心、国王学院医院、皇家伦敦医院、皇家布朗普顿和哈菲尔德医院、朴茨茅斯大学医院等。

三、中德临床医学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中德临床医学交流项目是由省卫生健康委、德中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共同支持的国际医疗交流项目，旨在通过与德国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搭建德中医疗合作的平台，促进我省医疗卫生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

呼吸内科（不含肺癌介入）、消化内科（不含肝内科）、心

血管内科（介入）、普外科（不含乳腺外科）、神经外科（不含介入）、心脏外科、胸外科、血管外科（周围血管，不含腔内介入）、成人骨科（不含脊柱及创伤专业）、肝胆外科、泌尿外科、颌面外科（不含口腔种植）、耳鼻喉科（耳科及头颈肿瘤为主）、妇科（含乳腺外科，不含生殖医学和妇科内分泌）、皮肤科、眼科（斜视，弱视，整形除外）、重症医学科、麻醉科（疼痛专业除外）。

2. 派出人数、时间和期限

选派 40 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2025 年派出。

3. 研修目的地：海德堡大学、埃森大学、波恩大学、多特蒙德大学、莱比锡大学等德国一流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及相关医疗机构。

四、江苏-德国巴符州卫生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江苏—德国巴符州卫生交流项目是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与德国巴符州社会事务部共同支持的国际卫生交流项目，将选派江苏省优秀中青年临床和公共卫生骨干人员赴德国巴符州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学习进修。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

神经内科、消化内科（消化内镜）、心血管内科（介入）、肿瘤科、普外科、心脏外科、神经外科、肝胆胰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血管外科、脊柱外科、颌面外科、耳鼻喉头颈外科、骨

科（非脊柱）、妇科、血液科、眼科、儿科、麻醉科、放射科、公共卫生专业。

2. 派出人数、时间和期限

选派 12 人，临床专业 10 人，公共卫生专业 2 人。研修时间临床专业为三个月，公共卫生专业为两个月，2025 年派出。

3. 研修目的地：海德堡大学医院及相关公共卫生机构。

五、江苏-加拿大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为加强与加拿大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2025 年拟选拔一定数量的医务人员赴加拿大医院开展专业研修活动，旨在通过与加拿大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搭建中加医疗合作平台，推动我省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

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风湿免疫科、肾脏病科、肿瘤科、心血管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乳腺外科、肝胆外科、胰腺外科、肛肠外科、泌尿外科、骨科、烧伤整形科、妇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皮肤科、感染科、生殖医学科、传染病科、耳鼻喉科、眼科、血液科、精神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放射科、超声影像科、放疗科、核医学科、护理等。

2. 派出人数、时间和期限

选派 15 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2025 年派出。

3. 研修目的地：多伦多大学健康网络、桑尼布鲁克健康中心、

西奈山医院（加拿大）、北约克总医院、蒙特利尔大学医院、犹太总医院、多伦多圣迈克尔医院、温哥华综合医院、渥太华医院等。

六、江苏-美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为促进与美国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学习专科前沿技术，2025年拟选派一批医务人员赴美国医疗机构开展专业研修活动，加强中美医疗交流平台搭建，开拓国际视野，增强国际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省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

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肾脏病科、肿瘤科、免疫科、神经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心血管外科、乳腺外科、肝胆外科、胰腺外科、肛肠外科、骨科、烧伤整形科、妇产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儿科（含新生儿科）、血液科、感染科、生殖医学科、传染病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超声影像科、放射科、放疗科、核医学科等。

2. 派出人数、时间和期限

选派15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2025年派出。

3. 研修目的地：梅奥医学中心、西达赛奈医学中心、纽约大学朗格尼医学中心、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医学中心、纽约长老会医院、斯坦福大学医院、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医学中心、宾夕法尼亚大学附属医院、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医学中心等。

七、江苏-意大利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与意大利卫生交流与合作，2025年拟选派一批医务人员赴意大利医疗机构开展专业研修活动，搭建高水平中意医疗交流平台，增强国际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省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

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风湿免疫科、肾脏病科、肿瘤科、心脏外科、普外科、胸外科、血管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整形外科（含烧伤科）、骨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喉科、眼科、老年科、传染病科、皮肤科、口腔科、血液科、康复科、精神科、病理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检验科、放疗科、核医学科。

2. 派出人数、时间和期限

选派10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2025年派出。

3. 研修目的地：米兰尼古尔达大型综合医疗机构、那不勒斯腓特烈二世大学医院、巴里大学附属大型综合医院、博洛尼亚公共医疗卫生管理集团、里佐利骨科医院、佩鲁贾大学医医院等。

以上七个项目均为推荐项目，相关申报管理要求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25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规定的基本要求。

（二）评审、录取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评审、英语面试，择优录取。省卫生健康委可视情况对研修国家（地区）、机构和时间进行调整。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公布录取情况并下文通知各相关单位。

（三）对外联系、派出及回国后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录取人员的专业研修计划，负责联系安排研修医院、科室和导师，获取邀请函，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各派出单位协助办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召开团组行前会和回国总结会。团组回国后，各派出单位应及时召开研修成果分享会，并积极支持研修成果落地；省卫生健康委将不定期对研修成果分享及落地情况进行跟踪随访。

（四）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

1. 研修期间研修费（含住宿）、保险费和一次往返机票费等由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和派出单位按1:1共同承担，立项不资助人员费用由派出单位或个人承担。

2. 录取人员国内旅费、研修期间生活费等由派出单位或个人承担。

附件3

关于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 申请材料的准备说明

一、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表全部在线填写（<http://82.157.141.220:801/>），不得手写（签名和单位意见除外）。栏目填写不全，须交资料不全的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受理。

二、填表时，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内容应准确、详尽。

三、出国（境）研修申请请按下表顺序附有关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申请表
2	附件材料目录
3	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6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最近发表的3篇主要论文复印件(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或JCR2区及以上SCI收录期刊在首页标注)
8	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合同书首页复印件
9	担任主要学术职务证明复印件
10	获奖证书复印件
11	省人才工程培养对象以及主导开发、引进新技术填补省内空白并得到广泛应用证明材料

12	在援外医疗任务中表现突出材料
13	国际友好医院协议复印件
14	若选重点学（专）科等项，附批准文复印件
15	两年内 PETS5 考试及其他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雅思和托福成绩单复印件或网络截图
16	曾出国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
17	若参加立项不资助项目请附单位说明
18	若单位重点推荐请另附一页“单位重点推荐函”

四、曾出国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五、“申请人保证”一栏，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方有效。

六、申请表中“同意”“不同意”选项，若不填，均视为不同意。

七、邀请来访申请需提供被邀请人简历（详述其主要学术成果）。

八、评审结束后，所有递交材料均不退还单位和本人，请自行留存底稿。

注：申请表原件、复印件及所附证明材料均须使用 A4 规格的纸张，证明材料应放在申请表之后，按上述顺序工整装订，一式两份，所有附件主要页面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 申请及录取流程

一、出国（境）学习研修

选派方法：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英语面试，择优派出。具体步骤如下：

第 1 步 查阅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本年度申请简章，确定您是否有申请资格。

第 2 步 查阅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本年度推荐项目一览表，确定拟参加的“推荐项目”、或选择“自选项目”。

第 3 步 个人报名需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首次申请者登录江苏省卫生国际交流网（<http://82.157.141.220:801/>）注册，选择“出国（境）学习研修”，填报申请表；再次申请者可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陆系统进行申报。“单位推荐人选”在完成上述第 1-3 步后，直接登录江苏省卫生国际交流网注册，填写申请表。

（提交后如需修改请再次登录首页，点击“**撤回申请表**”即可进行修改）

第 4 步 打印申请表并准备相关书面申请材料(请查阅“关于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材料的准备说

明”)。

- 第 5 步 将准备好的书面申请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通过后，由所在单位集中所有申请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 第 6 步 由各主管部门将所有书面申请材料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对外合作交流处(委直属单位直接报省卫生健康委对外合作交流处)。
- 第 7 步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录取名单，组织推荐项目英语面试，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后下发录取通知。

二、邀请来访

- 第 1 步 查阅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本年度申请简章，确定本单位是否有资格申请。
- 第 2 步 登录江苏卫生国际交流网(<http://82.157.141.220:801/>)进行注册，选择“邀请来访”，填写申请表。
- 第 3 步 打印申请表并按要求准备相关书面申请材料(请查阅“关于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材料的准备说明”)。
- 第 4 步 将准备好的书面申请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 第 5 步 由各主管部门将所有书面申请材料统一报省卫生健康委对外合作交流处(委直属单位直接报省卫生健康委对外合作交流处)。
- 第 6 步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

家意见确定拟录取项目。

第7步 省卫生健康委正式公布入围名单并下发通知。

附件 5

2025 年度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报情况信息汇总表

（一）出国（境）研修申请个人（请单位将此表打印二份，发电子邮件，一并上报）

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同一单位按项目顺序进行排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学位	外语 水平	申请专业	从事该专 业时间	承担科研 项目情况	获奖情况	发表科研 论文情况	申报项目	单位意见	手机
1																
2																
3																
4																
5																

填表说明：

外语水平：选择“留学一年”、“国外工作一年”、“PETSS 合格”、“无成绩”四类中一类填写。

已获最高学历学位：学历选择“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类中一项填写。学位选择“博士”、“硕士”、“学士”三类中一项填写。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仅填写 5 年内主持的国家级、省级项目，如“国家级 1 项，省级 1 项”，其余不填。

获奖情况：仅填写 5 年内所获国家级、省级专业奖项，如“国家级一等奖 1 项，省级一等奖 1 项”，其余不填。

发表科研论文情况：仅填写 5 年内发表的 SCI 文章篇数及最高影响因子，如“SCI 3 篇，最高 IF 8.0”，其余不填。

申报项目：推荐项目填写 7 个子项目名称，如“江苏—日本国际协力中心项目”；自选项目填写“自选美国”、“自选澳大利亚”等。

单位意见：如有“重点推荐”或“立项不资助”需填写，其余不填，视为“同意”。

2025 年度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报情况信息汇总表

（二）邀请来访（请单位将此表打印二份，发电子邮件，一并上报）

单位（盖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按单位推荐顺序进行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邀请专家姓名	国籍	专家所在机构名称	专家电子邮箱	合作科室	合作内容	合作方式
1								
2								
3								
4								
5								
6								